

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发〔2022〕41号

东乌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乌珠穆沁旗第三轮草原 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旗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乌珠穆沁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东乌珠穆沁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指导意见》（财农〔2021〕82号）、《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内人常发〔2021〕53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林草局《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内财农〔2021〕1190号）、《锡林郭勒盟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实工作指导意见》（锡署办发〔2021〕15号）和《锡林郭勒盟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锡署办发〔2021〕95号），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正确处理草原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守生态和民生底线，发挥各类政策资金集成效应。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和相关措施，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草原生态补偿投入力度，切实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同发展。

（二）总体目标。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严

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提高草原生态监测评估水平，提升草原监督管理能力，完善草原生态补偿机制，改善草原畜牧业经营水平，巩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成果，“十四五”期间草原植被盖度稳定在60%以上，确保草原生态持续好转，草原生态服务功能逐步恢复，守护好祖国北部边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三）基本原则

一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始终把生态优先贯穿于产业发展中，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打造生态、生产、生活共赢新格局。

一一坚持受益稳定，稳步推进。保持享受人群基本稳定，政策支持力度不减，奖励补贴标准不降，配套资金不断档，通过增加财政投入提高补奖政策资金标准，继续执行前两期好的经验和举措。

一一坚持以草定畜，可持续发展。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核定暖季天然草原适宜载畜量，综合考量超载率和生态恢复两项指标，作为草畜平衡考核依据，明确资源利用上限和草原质量底线。

一一坚持统筹推进，形成合力。将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相结合，始终遵循谁保护谁受益，把牧民身边的绿水青山变为金山银山。

——**坚持简政放权，明确实施主体。**增强政策实施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充分发挥苏木镇（场）和嘎查“两委”的主观能动性。建立合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实行逐级公示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公开、公平、公证。

二、实施范围及受益主体

（一）实施范围。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覆盖全旗 9 个苏木镇、62 个嘎查、1 个国有林场和其他国有草场。凡是已落实草原所有权的草原，均可享受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二）区域划定与补奖标准。以草原普查与监测数据为依据，以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为基础，第三轮补奖区划分为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2022 开始，补奖总面积 5898.78 万亩，年补奖总金额 27449.32 万元，其中：禁牧区面积 937.59 万亩，补奖金额 6984.41 万元（重要生态功能区 73.78 万亩，补奖资金 2213.4 万元；常规禁牧区面积 112.99 万亩，补奖资金 1016.91 万元；轮刈禁牧区面积 750.82 万亩，补奖资金 3754.1 万元）；草畜平衡区面积 4961.19 万亩，补奖金额 14883.57 万元；草畜平衡区全部实行春季休牧，补奖金额 5581.34 万元，其中：旗级承担 60%共计 3348.8 万元，盟级承担 40%共计 2232.54 万元。

由于上级部门核定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较晚，2021 年度春季休牧补贴资金发放按照《东乌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全旗春季牧草返青期休牧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15 号）执行。由于 2021 年未确定轮刈禁牧区，2021 年草畜平衡区按照 5731.01 万亩发放补贴资金；常规禁牧区按照 78.99 万亩

发放补贴资金；重要生态功能区仍然按照 73.78 万亩发放补贴资金。

（三）受益主体。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含联户承包经营）或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含联户承包经营）的牧民。嘎查集体、国有林场、国有草场的经营主体。

三、政策内容

（一）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

1. **禁牧区。**将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部分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草原野生采种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重要水源涵养区、天然打草场划为禁牧区。其中乌拉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南区核心区为重要生态功能区禁牧区，天然打草场为轮刈禁牧区，其它禁牧区为常规禁牧区。

2. **草畜平衡区。**禁牧区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适宜载畜量，划定为草畜平衡区。

3. **区域管理。**禁牧区严禁放牧，严格限制打草，对植被恢复较好的禁牧区，经旗林业和草原局批准后，可以进行保护性打草。禁牧区应在显著区域设立标志。草畜平衡区严格执行草畜平衡制度，实行春季休牧制度，鼓励推行划区轮牧制度。打草场纳入轮刈禁牧区管理，打草利用要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关于加强天然打草场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执行。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一经划定，原则上五年调整一次，确需变更调整的，由旗人民政府报盟行署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并履行备案手续。

4. **补奖标准**。承包到户草场草畜平衡补奖资金按 3 元/亩发放、常规禁牧区补奖资金按 9 元/亩发放、重要生态功能区补奖资金按 30 元/亩发放、轮刈禁牧区（天然打草场）补奖资金按 5 元/亩发放。其中未承包到户国有草场、集体草场和国有农牧场的补奖政策资金均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及修复支出和畜牧业产业发展、良种推广、生产方式转变。

5. **林草重叠区域**。目前，全旗重叠的草原与公益林面积 54.88 万亩。根据盟纪委监委、审计局、盟委巡察组针对林草补贴重叠问题先后提出的整改意见，2021 年林草重叠区域按公益林补贴发放，不发放草原奖补资金。从 2022 年开始，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认定 7.73 万亩灌木林仍然发放国家级公益林补贴，其余 47.15 万亩认定为草原不再发放公益林补贴资金，享受草原补奖资金。

6. **征占用草原**。已征占用草原面积需剔除实施范围，并根据每年草原征占用情况，实时扣除征占用草原面积。

7. **执行“封顶保底”政策**。常规禁牧区采用“封顶保底”措施，实现牧民均衡收益。封顶标准以 2020 年全旗农村牧区常驻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899 元的 1.5 倍为参照依据，测算封顶标准为每户人均每年 52348 元。禁牧区承包到户草场执行保底政策。保底标准按照全盟“实施方案”标准为每户人均每年 5000 元。享受补助对象为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牧户。每户人数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人员信息为准。

（二）春季休牧

1. **休牧期确定。**按照盟行署统一安排，根据全旗草地类型、降雨量、气温以及草原生长特点，春季休牧起始时间不早于4月15日，休牧时间为45天。

2. **休牧期管理。**草畜平衡区全部执行休牧制度，休牧期内严禁放牧利用。每年休牧工作管理按照旗政府发布的休牧工作方案和公告执行。

3. **补助标准。**承包到户的春季休牧草场，休牧期补奖标准为1.125元/亩（参照常规禁牧标准，按45天核定）。所需资金由盟、旗两级按4:6比例承担。纳入草畜平衡区的未承包到户国有草场、集体草场需执行春季休牧制度，不安排春季休牧补奖资金。

（三）草原专职管护补助。继续执行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全旗聘用草原专职管护员80人，由旗林草局统一管理。工作补贴2500元/月，由自治区、盟、旗三级按比例承担。建立草原专职管护员绩效考核制度，安排一定资金发放绩效补贴。

（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集中向禁牧区范围倾斜，重点修复治理严重退化沙化草原。2019-2020年的退化草原生态治理修复区自动转为禁牧区。为进一步保障已启动实施的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的政策稳定性和延续性，充分保障受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已实施的2019年度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国家试点项目、2019年度自治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有关政策内容保持不变，项目建设三年期内现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专项项目生态补偿、管护资金标准不变。项目期

满后，按照补奖政策禁牧标准继续执行。确需变更为草畜平衡区的，由旗人民政府开展项目区评估论证，具备转为草畜平衡区条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度及以后年度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地块全部划入禁牧区，直接享受第三轮禁牧政策，落实第三轮管护制度。以后年度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向禁牧区倾斜。

四、具体要求

（一）依法护草管草，依法依规落实政策。各苏木镇（场）要与各嘎查（社区）、经营主体和牧户等受益主体签订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合同（责任）书，分解任务指标，结合实际，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资金落实到位。

（二）建立完善制度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各苏木镇（场）要按照自治区、盟、旗印发的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完善各项政策制度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在区域布局、政策制定、监督管理和资金投向上形成工作合力，压实苏木镇综合执法局的监督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政策制定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尊重牧民意愿，把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划定情况、补助奖励标准、牧民所享受政策等基本信息情况在本地区进行公示，征得社会广泛认同，确保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顺利开展、依法依规落实。

（三）科学合理划定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划定要科学严谨。原则上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区划定是以嘎查、浩特（小组）为单位进行，不应在集中连片、同一权属的草原上既有禁牧区又有草畜平衡区，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

水源涵养地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区除外。林草重叠面积按照实际情况纳入补奖政策实施范围，已征占用草原面积需剔除实施范围。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应“四至”界限清晰，草原权属明确，所涉及的牧户、国有草场、机动草场等经营单位情况详实，实现四至边界、监督管理、适宜载畜量核定、监测评估、建档立卡“五到户”。各苏木镇（场）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四至”、权属报旗林草局备案。

（四）科学核定暖季适宜载畜量。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实工作指导意见》（锡署办发〔2021〕15号）要求，旗林草局根据草原生产能力监测结果，按照有关行业标准，科学核定我旗草畜平衡区2021-2025年草原暖季适宜载畜量，作为监管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的重要依据。核定暖季载畜量时，做好专家论证和意见征询工作。执行核定结果公示制度，让牧民有更多的话语权。按照全旗暖季适宜载畜量，苏木镇会同嘎查逐户核定暖季载畜量。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旗人民政府申请复核。

（五）严格执行禁休牧、草畜平衡制度，建立更为灵活的奖惩挂钩制度。2021年起，依据牧业年度牲畜统计结果，各苏木镇、嘎查出具发放意见，并在嘎查范围内进行公示。对达到禁牧、草畜平衡标准的具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联户经营权证的牧户，11月中旬前兑现补奖资金。对于违反禁牧、休牧、草畜平衡要求的，除依法依规处罚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扣发相应补奖资金。扣罚结果要及时告知相关责任人，并在嘎查范围内进行公示。旗补奖办要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挂钩

制度，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建立牧民自我监督自我管理机制。扣发资金使用办法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制定。扣发资金可统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及修复支出、畜牧业产业发展、良种推广、疫病防控、生产方式转变等方面。

（六）严格资金管理和兑现方式。旗财政部门要牵头制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凡是兑现到牧户的草原补奖资金均需通过“一卡通”方式，直接兑现到户。发放到嘎查集体、国有林场、长期经营国有草原的经营者及其他有权享受补奖政策的经营主体的草原补奖资金，要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地每年的资金兑现、行政处罚等重要事项均要严格执行嘎查级公示制度。

（七）严禁国家公职人员非法享受草原补奖政策。各地在落实草原补奖政策时，要坚决禁止国家公职人员非法占用草原并以任何形式享受草原补奖政策，侵占牧民利益。

（八）实行草原专职管护员制度，全面加强监督管护。进一步健全管护机制，强化监督管护职能，充实管护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统一聘用专职草原管护员，由旗林草局统一管理，协助苏木镇人民政府做好禁牧、草畜平衡等监督工作。建立联防巡查制度，加强管护力度。

（九）规范草原流转，明确受益主体。纳入补奖政策草原的流转，要按照《锡林郭勒盟草原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锡署办发〔2021〕16号）要求依法流转，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流转草场补奖资金应由原承包人领取，未到苏木

镇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的已流转草原，一经发现停发当年补奖资金，备案后经查明履行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实现草畜平衡和禁牧要求的可恢复发放。如发现有违规放牧和超载问题的，取消年度享受草原补奖政策资格。

（十）建立多元的政策落实监管评估机制。一是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高效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机制。二是从人口、牲畜、生态等多个维度，建立草原补奖区统计体系，为评估政策成效奠定基础。三是草畜平衡评价指标由单一“超载率”调整为“草原生态综合指数”和“超载率”两项指标，从过去按“畜”评价向按“草、畜”双指标评价转变。

（十一）大力推进主导产业。按照自治区、盟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要求，统筹补奖资金重点用于草原生态保护及修复支出、畜牧业产业发展、良种推广、生产方式转变等方面。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将统筹补奖资金使用方案向旗农科局申请，由农科局审核后上报至旗人民政府，待旗人民政府审核批复后，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旗农科局牵头会同旗审计、财政、发改、林草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旗财政局负责拨付项目资金。统筹补奖资金使用要坚持专项管理、专款专用，项目申报做到一年一报。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各苏木镇（场）比照

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各级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全力做好草原补奖政策和重大事宜的落实工作。进一步明确苏木镇（场）主体责任，压实苏木镇监督执法职责，强化嘎查奖惩权责，提升牧户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经营意识，层层签订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责任状，并将相关材料报旗农科局备案。

（二）加强责任落实。旗农科局要根据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范围指导各苏木镇、嘎查确定所辖区域享受人群，负责对享受政策的牧民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对草原补奖政策内容进行解读。加强政策培训，不断夯实工作基础，主推补奖政策落实落地落细；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合理划定，科学核定暖季适宜载畜量，确定休牧期起止时间；管理草原林地等自然资源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其主管部门负责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监督管理。苏木镇综合执法局加强巡查力度，严厉打击草畜平衡区超载放牧和禁牧区、休牧期偷牧行为。旗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分配情况，设立草原补奖资金专账，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按时准确发放到位，通过“一卡通”系统监控资金发放情况。

（三）加强创新管理。鼓励使用无人机、高分遥感、图形识别等新技术加强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监督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平台，建立资源底数清楚、生态现状清晰、利用强度准确、动态监测评估、能够及时预警的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数字化管理新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四)加强资金管理。根据目前自治区切块下达中央资金量，各地补奖政策中央资金额度不降低，同第二期补奖政策年度中央资金总量保持不变，禁牧补助资金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合并为草原补奖资金。健全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通过“一卡通”及时发放到牧民手中的要明确资金项目名称。加强发放到嘎查集体和国有林场等经营主体资金的监管。将“一卡通”问题整治工作常态化，严防草原生态补奖政策领域微腐败。

(五)加强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成效监测评估制度，从生态恢复、生产生活、牧民增收、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着手，采取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草原补奖政策目标，细化监测指标，明确数据时效，采取科学的监测评估方法，及时掌握监测评估结果，分析政策落实存在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取得实效。并将第三轮补奖政策落实情况列入组织部年度考核内容，

(六)加强舆论宣传。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依托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元化的新闻载体，以及入户宣讲培训、发放政策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草原补奖政策内容和实施路径，明确政策的红线和底线，做到政策深入人心、义务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投身草原生态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调动牧民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和责任感，提高牧民的参与度和话语权。

(七)加强档案管理和归档。档案资料既是反映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记载，也是各级检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农

牧科技等各相关部门及各苏木镇（场）要高度重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按照重大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和落实补奖政策年度工作内容，不断补充、完善、规范、整理、归档相关资料，落实专人专柜管理，及时对年度实施方案及其批复、阶段性总结、检查验收资料、资金审批和审计报告、技术资料、统计数据、图片和录像资料及有关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的分类归档保存。要认真做好牧户信息资料的修正补充和审核把关，保证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提交、正常运转，确保档案资料全面、真实、标准、规范。

- 附件：1. 东乌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2. 东乌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2022—2025年）任务统计表
3. 2022—2025年东乌旗天然草原暖季载畜量
核定情况及统计表
4. 东乌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后续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5. 东乌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办法
6. 东乌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绩效考评表

附件 1

东乌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顺利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经旗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东乌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周玉龙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阿拉木斯	旗委副书记
	萨仁苏和	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常 征	旗政府副旗长
	斯 钦	旗政府副旗长
	阎启军	旗政协副主席
成 员：	王海伊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琴达门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曙 光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伍冬梅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阿木古楞	旗人大常委会农牧委主任
	勇 敢	旗发改委主任
	海 柱	旗教育局局长
	包永胜	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格日勒图	旗民政局局长

布 和	旗司法局局长
王 春	旗财政局局长
布日古德	旗人社局局长
胡日查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那顺孟克	旗住建局局长
金 桩	旗交通局局长
钢照日格	旗农科局局长
靳 宝	旗统计局局长
哈斯额尔敦	旗林草局局长
李晓强	旗信访局局长
达日汗夫	盟生态环境局东乌旗分局局长
朝 鲁	旗公安局副局长
哈斯其其格	旗财政局副局长
特古斯	旗农科局副局长
鲍瑞英	旗林草局副局长
王爱国	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王忠生	国家统计局东乌旗调查队队长
任绍旸	乌里雅斯太镇镇长
乔晓光	道特淖尔镇镇长
嘎拉巴达日呼	嘎达布其镇镇长
朝克格日勒图	额吉淖尔镇代镇长
呼 和	满都宝力格镇镇长
吴海龙	呼热图淖尔苏木苏木长

额尔敦朝鲁	萨麦苏木苏木长
希吉日格日乐	阿拉坦合力苏木苏木长
那 钦	嘎海乐苏木代苏木长
陈海宝	宝格达山林场党委书记、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旗林草局、农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哈斯额尔敦、钢照日格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鲍瑞英、特古斯同志兼任。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安排部署，负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动员；负责审定东乌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实施方案，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相关措施的贯彻落实，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旗林草局负责组织全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前期工作，配合各苏木镇（场）开展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划定工作；负责拟定东乌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实施方案，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按照旗林草局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旗农科局提出畜牧业产业布局和后续产业发展计划，协调旗财政局、林草局和各苏木镇（场）人民政府及时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负责整个工作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电子信息录入和各种登记表格的制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乌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2022—2025年）任务统计表

旗县市（区）	补奖总面积 2021-2025年	草畜平衡区				禁牧区							不在补奖总面积		
		面积合计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面积合计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区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其他需要划入禁牧区的草原面积(打草场)	备注	征占用草场面积	林草重叠面积
		国有草场	嘎查集体草场	国有草场	嘎查集体草场	国有草场	嘎查集体草场								
呼热图淖尔苏木	823.3883	661.9306	0.81	43.7544	161.4577				3.1216	32.8261	125.51		1.6557	1.9566	
嘎嘎乐苏木	769.1528	639.9373	9.339	35.4742	129.2155				1.2345	9.497	118.484		0.6526	0.0072	
阿拉坦合力苏木	403.0916	399.8942	0.1388	17.5981	3.1974				2.1974		1		0.26	0.0061	
萨彦苏木	866.1900	638.0939		50.3000	228.0961	3.4100			0.9591		223.7270		0.3347	3.6092	
嘎达布其镇	543.3837	502.5842	0.2753	25.0759	40.7995				0.4625		40.337		1.6433	0.6380	
乌里雅斯太镇	731.4560	597.1780		43.0600	134.2780	17.4500			0.1000	2.6600	114.0680		2.7100	0.1740	
道特淖尔镇	413.8977	339.1803	1.6935	21.1767	74.7174				0.0299	28.7925	45.8950		0.5758	0.1765	
额吉淖尔镇	608.0700	568.9665		30.0900	39.1035	2.2400			19.8945		16.9690		1.1900	0.3692	
满都宝力格镇	697.1500	608.4245	54.7937	60.4236	88.7255	0.3900			23.5005		64.8350		0.7200	0.7903	
宝格达山国有林场	20	5	5		15	15									
东乌旗额尔敦敖包公司（原罕马场）	23				23	23									
合计	5898.7801	4961.1895	72.0503	326.9529	937.5906	61.4900	2.1400	51.5000	73.7756	750.8250	9.7421	7.7271			

单位：万亩

附件 3

东乌旗 2022 至 2025 年天然草原暖季 载畜量核定情况

为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原农业部《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原农业部《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和《锡林郭勒盟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实工作指导意见》（锡署办发〔2021〕1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现将全旗草地适宜载畜量核定情况报告如下：

一、核定载畜量依据

（一）草地暖季适宜载畜量计算方法

1. 暖季草地载畜量（羊单位）=

草地面积（亩）×草地单产（公斤/亩）×暖季利用率（%）

暖季放牧天数×羊单位日食量（公斤/天）

（1）暖季利用率：典型草原 50%、草甸草原 60%

（2）暖季放牧天数：153 天

（3）羊单位日食量：1.8 公斤/天

2. 载畜量折算标准

绵羊=1 个绵羊单位

山羊=0.9 个绵羊单位

马=6 个绵羊单位

驴=3 个绵羊单位

牛=5 个绵羊单位

骡=5 个绵羊单位

驼=7 个绵羊单位

牲畜当年幼仔折合 0.5 个成年畜。

(二) 2022-2025 年天然草原最高月平均产草量监测数据

项目	可利用草地面 积 (亩)	最高月产量 (公斤/亩)	暖季可食草产 量 (公斤/亩)	暖季饲养量 (羊单位)
苏木镇				
满都宝力格	6084245	51.33	30.798	680402
嘎达布其	5025842	38.73	19.365	353397
萨麦	6380939	46.96	23.48	544025
道特淖尔	3391803	38.73	19.365	238498
呼热图淖尔	6619306	49.02	26.961	648014
额吉淖尔	5689665	37.85	18.925	390984
乌里雅斯太	5971780	43.63	21.815	473037
阿拉坦合力	3998942	35.78	17.89	259772
嘎海乐	6399373	48.50	29.1	676187
宝格达山	50000	53.83	32.298	5864
合计/平均	49611895	44.43	23.70	4270180

（三）第三轮奖补机制草畜平衡区域面积

第三轮奖补机制全旗牧业苏木草畜平衡区域天然草原面积 4961.1895 万亩，其中：乌里雅斯太镇草畜平衡面积 597.178 万亩，嘎达布其镇草畜平衡面积 502.5842 亩，额吉淖尔镇草畜平衡面积 568.9665 亩，阿拉坦合力苏木草畜平衡面积 399.8942 万亩，萨麦苏木草畜平衡面积 638.0939 万亩，道特淖尔镇草畜平衡面积 339.1803 万亩，嘎海乐苏木草畜平衡面积 639.9373 万亩，满都宝力格镇草畜平衡面积 608.4245 万亩，呼热图淖尔苏木草畜平衡面积 661.9306 万亩，宝格达山 5.00 万亩。

二、2022 年-2025 年全旗草原载畜量

根据 2016-2020 年天然草原产草量监测数据，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为出发点，并兼顾植被类型、地形地貌、人均草原面积、未来几年降水量等诸多因素，2022-2025 年全旗天然草原载畜能力如下：

2022-2025 年每个羊单位所需面积/亩	
苏木镇	每个羊所需面积/亩
乌里雅斯太镇	12.62
嘎达布其镇	14.22
额吉淖尔镇	14.55

阿拉坦合力苏木	15.39
萨麦苏木	11.73
道特淖尔镇	14.22
嘎海乐苏木	9.46
满都宝力格镇	8.94
呼热图淖尔苏木	10.21
全旗	11.62

三、全旗暖季饲养量

全旗暖季饲养量为 4270180 个羊单位，其中：乌里雅斯太镇 473037 个羊单位，嘎达布其镇 353397 个羊单位，额吉淖尔镇 390984 个羊单位，阿拉坦合力苏木 259772 个羊单位，萨麦苏木 544025 个羊单位，道特淖尔镇 238498 个羊单位，嘎海乐苏木 676187 个羊单位，满都宝力格镇 680402 个羊单位，呼热图淖尔苏木 648014 个羊单位，宝格达山 5864 个羊单位。

四、全旗舍饲圈养牲畜情况

东乌旗舍饲圈养基地共有 12 处，养殖肉牛 11987 头、乌珠穆沁羊 15000 只，棚圈 184600 平米、储草棚 22200 平米、草场 38.23 万亩。具体情况如下：

（一）锡林郭勒盟天泰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购置基础母牛 2000 头，投资 3100 万元，建设牛舍合计 38000 平米，投资 2300 万元，储草棚

4000 平方米投资 230 万元，电力基础设施投资 200 万元，打井 10 眼，投资 120 万元，购置打草设备投资 800 万元，购置饲喂投设备投资 200 万元，购置运输车辆 3 辆，投资 150 万元，修建道路 35 公里投资 580 万元，划区轮牧投资 70 万元，建放牧用房 6 处，投资 120 万元，流动资金 2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22 日从新西兰进口纯种安格斯繁殖母牛 2000 头。并配有现代化场房 13 栋，每栋棚舍长 100*40*9，草料储存库 1 栋，拌料间 1 栋，办公室 1 栋。现有工人 27 人名，其中管理人员 5 名，技术人员 3 名，安置当地就业人员 10 名。各种机械设备共计 22 台。2021 年将引进安格斯繁殖母牛 18000 头，从而成为锡林郭勒盟龙头企业，并配套厂房 50 栋，预计安排当地就业人员 50 人，为当地养殖户也将解决技术服务。

(二) 巴达尔拉良种肉牛繁育基地

基地内现有 1000 头良种肉牛，草场面积 8.8 万亩。建设繁育母牛舍 14600 平方米、储草棚 2000 平方米、活动场地 45000 平方米、场区道路硬化 20000 平方米，同时完成以旅游接待、牧民技术培训、为一体的 400 平方米综合楼一处，将于 6 月中旬投入运行。

(三) 内蒙古安格斯牧业有限公司良种牛繁育基地

该基地租赁草场 12.8 万亩(额吉淖尔镇租赁草场 9.8 万亩、萨麦苏木租赁草场 3 万亩)，现有 3300 头良种肉牛(基础母牛 2800 头、新接牛犊 500 头)，主要养殖肉牛品种以黑安格斯牛为主体，红安格斯牛品种为辅。已建设总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的棚圈、

储草棚、母牛舍、饲喂舍、犊牛舍、育成牛舍、加工车间、围栏、育肥厂房、检验检疫室、消毒室、医疗室、工人宿舍、青贮窖；实施新建道路 10 公里、划区轮牧、电力配套设施，购买打储草、饲喂饮水及饲料加工设备等。

（四）额仁宝力格良种肉牛繁育基地

现有 480 头纯种安格斯牛。已建成办公室、宿舍、消毒室、棚圈（1 处）等土建工程建设及项目验收。

（五）白音布日都嘎查肉牛繁育基地

已建成 1000 平米暖棚及 600 平米储草棚，引进 200 头牛。

（六）巴亿吉乐肉牛繁育基地

在巴彦宝拉格嘎查集体草场上建成 260 平米办公场地、80 平米房屋、200 平米暖棚、400 平米牛圈、200 平米储草棚、150 平米机械库、1 眼机井，并接入长电，为嘎查集体经济稳步发展提供项目支撑和基本保障。在此基础上，注重完善标准化集中养殖场功能，着力加快现代化畜牧业转型升级，激励企业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进一步改扩建肉牛产业基础设施，并商定合同到期后将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移交给嘎查集体经济合作社。目前，企业已投入 1300 万元资金，改建 340 平米员工宿舍，新建 100 平米办公场地、6 处 2000 平米标准化暖棚、400 平米饲料库和 3 眼机井。目前，繁育基地安格斯肉牛存量已达 1450 头，其中：繁育母牛达 400 头，育肥牛犊达 1050 头。

（七）陶森淖尔嘎查肉牛繁育基地

目前，已引进 177 头牛，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暖棚 1000 平方米、储草棚 1000 平方米、办公室 271 平方米。

(八) 赛音乌苏嘎查肉牛繁育基地

已完成建设 1000 平米暖棚(包含硬化、配套设施设备)、1000 平米凉棚、600 平米储草棚(300 平米 2 间)、9400 平米活动场地院、110.2 平米功能室(用于防疫药品室、档案室)。

(九) 巴音乌拉良种肉牛繁育基地

目前暖棚 3 处、共 2400 平米，储草棚 1 处、400 平米，饲料加工 1 处、400 平米，办公室 218.78 平米，宿舍 313.76 平米，门房消毒室 62.18 平米等基础设施已全部完成，通过了验收，现在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做审计当中。现有安格斯牛 280 头。

(十) 内蒙古奔富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现有智慧示范基地一个，占地 6500 亩，能养殖育成牛、犊牛规模 1000 头，奔富家庭智慧牧场 9 个，草场面积 97551 亩，养殖奔富公司的基础母牛 900 头。公司现有牛只库存 2000 头。

(十一) 东乌珠穆沁旗天牧源科技畜牧业合作社

该合作社现有乌珠穆沁羊 15000 只，占地 800 亩草场，棚圈 84000 平米，储草棚 10000 平米，饲料加工车间 1000 瓶，生活区 800 平，有机肥料加工车间 1000 平，无害化处理隔离区 30 平。

(十二) 乌兰图嘎嘎查集体经济合作社

该合作社现有草场 68000 亩，安格斯繁殖母牛 1100 头，砖

混暖棚共计 4000 平米，彩钢棚 6000 平米，储草棚 1500 平米，圈舍 8000 平米，机电井 4 眼，办公用房 260 平米（设有防疫药品室 50 平米、档案室 40 平米）。

东乌旗草地暖季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情况统计表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东乌旗人民政府

填报联络人: 萨仁高娃

联系方式: 13848590312

日期: 2022年3月2日

单位: 亩、公斤/亩、%、羊单位、亩/羊单位

旗县市区	草畜平衡面积	草地单产	牧草利用率	适宜载畜量	载畜能力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
东乌珠穆沁旗	4961.1895	44.43	53%	11.62	4270180	

备注: 1、草地单产: 依据2016—2020年8月份天然草地生产力实际监测结果测算。

2、牧草利用率: 各地牧草利用率实际测算使用以原农业部《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NY/T635-2015)为准。

东乌旗草地暖季适宜载畜量核定工作情况明细表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东乌旗人民政府

填报联络人: 萨仁高娃

联系方式: 13848590312

日期: 2022年3月2

单位: 亩、公斤/亩、%、羊单位、亩/羊单位、头数

旗县市区	区域划分	区域涉及苏木乡镇(分场)	草地面积	区域草地类型情况	草地单产	牧草利用率	适宜载畜量	载畜能力	舍饲圈养牲畜头数		其他需备注的情况
									禁牧区	草畜平衡区	
总体情况			49611895	草甸草原、典型草原	44.43	53%	11.62	4270180	74935		
		满都宝力格镇	6084245	草甸草原	51.33	60%	8.94	680402	11000		
		嘎达布其镇	5025842	典型草原	38.73	50%	14.22	353397			
		萨麦苏木	6380939	典型草原	46.96	50%	11.73	544025	885		
		道特淖尔镇	3391803	典型草原	38.73	50%	14.22	238498	11900		
		呼热图淖尔苏木	6619306	典型、草甸草原	49.02	55%	10.21	648014			
		额吉淖尔镇	5689665	典型草原	37.85	50%	14.55	390984	16500		
		乌里雅斯太镇	5971780	典型草原	43.63	50%	12.62	473037	25000		
		阿拉坦合力苏木	3998942	典型草原	35.78	50%	15.39	259772			
		嘎海乐苏木	6399373	草甸草原	48.5	60%	9.46	676187	9650		
		宝格达山	50000	草甸草原	43.98	60%	8.52	5864			

2022-2025年东乌旗天然草原暖季载畜量统计表

苏木(镇)	可利用草地面积(亩)	最高月产量(公斤/亩)	暖季可食草产量(公斤/亩)	暖季饲养量(羊单位)	暖季每羊单位所需草地面积(亩/羊单位)
满都宝力格镇	6084245	51.33	30.798	680402	8.94
嘎达布其镇	5025842	38.73	19.365	353397	14.22
萨麦苏木	6380939	46.96	23.48	544025	11.73
道特淖尔镇	3391803	38.73	19.365	238498	14.22
呼热图淖尔苏木	6619306	49.02	26.961	648014	10.21
额吉淖尔镇	5689665	37.85	18.925	390984	14.55
乌里雅斯太镇	5971780	43.63	21.815	473037	12.62
阿拉坦合力苏木	3998942	35.78	17.89	259772	15.39
嘎海乐苏木	6399373	48.5	29.1	676187	9.46
宝格达山林场	50000	53.83	32.298	5864	8.52
合计/平均	49611895	44.43	23.7	4270180	11.62

东乌旗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和后续 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旗牧区产业化进程，促进畜牧业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积极推进草原畜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畜牧业生产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中，走出一条绿色可持续的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之路，推动形成生产布局优化、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产品质量安全的畜牧业发展新格局，结合我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各类政策资金集成效应，严格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制度和相关措施，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及后续产业发展，加大草原生态补偿投入力度，切实减轻草原放牧压力，促进草原休养生息，加快草原生态恢复，统筹推进草原牧区生态、生产、生活协同发展，提高我旗畜牧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重点内容

（一）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1. 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加强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发挥好牧区人居环境整治“1+6”工程“点线面”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健全牧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厕所粪污和村容村貌为重点的“三治理一提升”牧区清洁行动。加强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管控，实施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比例。坚持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推进“厕所革命”。

2. 推进集体经济发展

全面推广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经验，不断发展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各苏木镇党委和嘎查党组织引领作用，结合嘎查实际实施“党支部+”战略，探索“党支部+龙头企业”“党支部+合作社”“党支部+生态旅游”“党支部+金融”“党支部+致富带头人”等模式，通过出租草场养畜、打储草、发展特色旅游业以及合作经营等方式，立足本地畜牧业养殖自然资源，精准发力、因地制宜，实现嘎查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壮大。

3. 推进基础设施完善

一是从规划和项目储备上统筹推进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路、村庄整治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高牧区生产生活设施便利化水平。二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饮水和用水保障能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三是提升现代化饲养管理水平。推动天然放牧与放牧加补饲、舍饲育肥相结合的饲养方式，推广全混日粮饲喂模式和肉牛标准化饲养

技术，配备远程智能饮水设备及无线监控、自动分栏称重、防疫通道等智能化设备，提高科学饲养水平。

（二）持续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进优势产业发展

——做优做精肉羊产业方面：围绕保供给、高品质、可持续的总体发展目标，以提升标准化技术、推广自动化装备为重点，按照“品种优质化、养殖设施化、防疫制度化、粪污资源化”的要求，引导传统饲养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转变。**一是**加强地方良种选育提高和保种繁育，开展原种场、肉羊核心群质量提升行动。**二是**提高畜群生产能力。通过使用特、一级种公羊配种，选留优质后备母畜，提高基础母畜比重。**三是**加大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强与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的“乌珠穆沁羊选育”项目组合作，依托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作为国家肉羊产业技术研发中心优势，建立国家级乌珠穆沁羊种羊追溯体系，实现乌珠穆沁羊全产业链的溯源，打造乌珠穆沁羊品牌；建立乌珠穆沁羊品种数据库、育种数据库、饲养指数、兽医指数，实现优质种羊登记信息化，提高种羊价值；开展可视化基地的信息设备及物联设备建设，进一步开展乌珠穆沁羊基因组辅助育种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与内大生命科学院合作的乌珠穆沁羊“高繁多胎”项目。**四是**加快推进肉羊全产业链体系建设。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强化项目支持，引导畜产加工企业重组，壮大企业生产加工规模，提高屠宰企业规模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屠宰加工工艺水平，大力发展精

细分割和冷鲜肉以及生产调理、保健和功能性特色肉制品，提升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屠宰企业规范化经营。**五是**加强乌珠穆沁羊品牌宣传。依托锡林郭勒羊肉区域品牌战略，强化宣传推介，进一步提升乌珠穆沁羊品牌的外界知晓度。同时，在传统销售模式基础上，发展“互联网+服务”，通过新媒体，加强羊肉品牌宣传营销，不断拓宽网上销售渠道，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化市场流通体系。以锡林郭勒羊肉被列入自治区“蒙字标”认证行动及标准体系建设计划为契机，打造地方优质肉羊品牌。

——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方面：肉牛产业发展主要在良种引进扩繁、科学饲养、育成育肥、精深加工上下功夫，构建“种牛场——核心群——饲养管理示范户”良种肉牛三级繁育体系，优化畜群结构，提升供种能力，并加快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肉牛繁育基地建设。**一是**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种子工程，重点抓好种牛场、肉牛核心群建设，优化畜群结构，提升供种能力，满足全旗良种肉牛种源需求，向全旗肉牛养殖户提供合格种公牛。同时，对引进的良种肉牛全部使用进口冷冻精粒进行配种，提高良种比重和繁殖成活率。**二是**抓好育成牛培育保护。出台优质牛犊旗内流转扶持政策，引导合作社、产业基地以及养殖大户开展后备母牛、种公牛培育，并做好鉴定及登记备案工作，从根本上解决良种犊牛外流问题，提高旗内育成牛供应能力，逐步实现育成牛从外地引进向旗内培育的转变。**三是**补齐肉牛育肥短

板。鼓励引导养殖户进行改良配种，生产优质犊牛；支持牧民联合体、合作社开展育成牛培育，提供合格架子牛；扶持龙头企业（育肥场）建设大型育肥基地开展强度育肥。**四是**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将肉牛核心群养殖户培育成饲养科学、繁成率高的示范典型户，发挥核心群示范带动作用；注重转变饲养方式，以户为单位实施“放牧+补饲”，加快畜群周转；积极推广全混日粮（TMR）饲喂模式和肉牛标准化饲养技术，注重饲养营养搭配，大力推广肉牛标准化饲养技术，解决好过冬畜补饲问题。**五是**加快推进肉牛产业化发展。通过争取上级肉牛产业政策，制定贷款贴息、新品研发等优惠政策，加快肉牛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推进养加销一体化发展。

——持续优化饲草产业方面：一是完善旗、苏木镇级草原执法监管体系，解决好畜牧业养殖大户超载问题。建立草原补奖政策长效机制，制定草牧场流转办法，着力治理草场沙化、退化问题。**二是**建立健全饲草储备制度。完善旗、苏木镇、嘎查三级储草体系。推进饲草料专业化生产，加强饲草料加工、流通、配送体系建设建立。通过引进有实力的饲草加工企业，就地将饲草加工为草颗粒，并立足东部优质牧草产供销产业基地，建立健全“政府+企业”饲草料应急防灾保障模式。由政府统一建设旗级应急防灾饲草料总配送中心、苏木镇分支配送中心，两级配送中心由企业具体运营，政府适当给予补贴或入股订单合作。

2. 推进特色产业发展

一一巩固提升马产业方面：以蒙古马保护补贴政策为抓手，抓好蒙古马保护工程实施，以蒙古马保种场、核心群、家系试点为基础，打造蒙古马保护工程示范典型。同时，把标准化引入马产业以及马产品的资源采集、科技研发、产品检测、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加快马产业产品标准体系建设步伐，努力推进马业标准化管理进程，形成以马匹交易、马产品生产、马业服务一体化的标准化产业链条，不断将我旗马产业引向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培育和规范现有的马业合作社和养马专业户，积极扶持马奶生产加工企业规模化发展和市场化运营，探索建设集马奶疗养、旅游观光为一体的马产业示范基地。

一一做强传统奶产业方面：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和盟级关于推动奶业振兴相关政策措施意见，以电商发展为契机，打造一批规范化生产奶制品加工小作坊，与加工企业构建长期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奶制品生产加工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破解奶制品外销难题。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提升能力建设 and 民族特色加工标准化试点建设。

（三）持续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建设

一是努力突破经营单体小、竞争实力弱的限制，培育壮大牧区多元化生产经营主体，聚焦聚力人才引进与培养，持续提升牧区新型经营主体素质，加快构建新型畜牧业生产经营体系。加强新型职业牧民培训，引导我旗传统养殖户扩规模、提档次、上水平，成为畜牧业土专家、领头羊。**二是**培育乡村振兴典型示范户，

提升标准化养殖水平。**三是**加快培育规范牧区专业合作社。加快“空壳社”清理整顿，确保注册的合作社能够发挥实效。依托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强对嘎查完成改革后成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扶持，努力壮大嘎查集体经济和股东分红收益。加强示范社创建工作。大力发展联合社，将分散在各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资金、土地、人力等各类资源要素进行整合，由联合社牵头，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落地。通过争取项目资金，主要开展饲草料集中储备、交易，畜产品精加工和提供各种社会化服务。**四是**培育发展牧区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畜牧业产学研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鼓励社会力量领办创办技术服务实体，为牧民开展冷配、人工授精、驱虫药浴、防疫免疫、疫病诊疗等方面的服务，弥补公共服务机构能力的不足。**五是**加快畜产品加工企业提档升级，提升产业化发展水平，增加产品附加值。**六是**大力培育发展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公司+合作社+家庭牧场+牧户”模式为主，整合草牧场、畜群、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带动牧民发展规模经营，构建稳固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加快创建畜产品高端品牌

为推进畜牧产业优化升级，提升行业总体竞争实力，着力培育知名品牌，增强企业品牌意识，提高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一是**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加强乌珠穆沁羊特色农畜产品优势区建设，促进产业建设与特色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乌珠穆沁羊区域公用品牌竞争力。**二是**培育企业品牌和产品品

牌。大力培育品牌创建主体，提高品牌创建主体增强品牌打造、营销、保护能力。同时，加强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加大在投融资、生产要素供给、政策扶持等方面的优惠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畜牧业品牌建设。**三是**加强畜产品推介宣传。**四是**加强“三品一标”监管，到2025年，“三品一标”畜产品抽检合格率95%以上。

（五）发展牧区特色旅游产业

抢抓乡村旅游发展机遇，按照“一村一品”不断加大乡村牧区旅游投入建设力度。夏季草原那达慕、冬季冰雪那达慕的乡村旅游活动；以贝利旅游度假村、原生态游牧人家等大型旅游点为主的品牌乡村旅游接待户，逐步形成家庭式休闲牧业旅游产业基地，并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将旅游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保有机结合起来，在一二三产业融合上拓展思路，在旅游产品深入开发和市场开拓上创新举措，挖掘文化资源，讲好草原故事。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一**是我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中国有草原补奖资金共计3547.8万元（2021-2025年），每年补奖资金133.54万亩769.56万元（其中：禁牧补助资金61.49万亩553.41万元、草畜平衡奖励资金72.05万亩216.15万元）。**二**是从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上级下达后续产业扶持奖励资金中统筹安排。**三**是每年度超载过牧扣发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旗农牧和科技局、财政局、林草局和各苏木镇要切实加强对畜牧业转型升级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发动等工作。

（二）强化技术培训。选派精干师资力量，开展以提高实际操作技能为主的培训班，努力提高技术人员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提高牧民技术员技术水平。全力抓好基层动物防疫、经营管理、农技推广等队伍建设。

（三）加大产业培育。加大培育发展壮大肉羊、肉牛、饲草三大优势产业和传统奶制品加工、马产业两大特色产业、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升级，安排产业资金，有效转变畜牧业经营方式。

（四）有效利用资金。资金要严格执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嘎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至苏木镇人民政府，苏木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向旗农科局申请，由旗农科局审核后上报旗人民政府，在旗级统筹拿出具体使用方案后实施。

附件 5

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绩效考评办法

为全面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使我旗草原生态补奖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锡林郭勒盟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锡署办发〔2021〕95号），结合我旗实际，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一条 考评原则

（一）坚持科学合理原则。考评指标结合实际，考评标准科学统一，考评方法简便易行，考评程序规范严谨，考评依据客观真实。

（二）坚持公正公开原则。考评工作必须客观、真实、公正、透明，充分反映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的过程、效果。

（三）坚持奖惩分明原则。考评结果与绩效考评奖励资金及财政配套资金投入相结合，奖优惩劣，推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改进工作的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条 考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东乌珠穆沁旗辖区内9个苏木镇62个嘎查、1个国营林场及80名草原专职管护员。

第三条 考评步骤

(一)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绩效考评工作组，对各苏木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考评。

(二)各苏木镇根据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本苏木镇落实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填写绩效考评表，于次年4月5日前上报至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实地查看、查阅档案、座谈交流等方式，于次年6月5日前完成对各苏木镇的考评，并确定各苏木镇绩效考评等级。

第四条 考评定等

绩效考评采用百分制，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不同得分将评分结果划分为4个等级：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60-79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条 考评内容及分值

按照“四个挂钩”的工作要求，即生态保护效果与旗政府年度目标考评挂钩，补助资金与禁牧工作挂钩，奖励资金与草畜平衡工作挂钩，管护员职责履行与绩效工作挂钩(100分值)。由旗绩效考评工作组实施考评，包括组织管理、基础工作、任务落实、保障措施、实施效果、政策法规宣传、日常工作表现等7项内容：

(一) 组织管理主要考评各苏木镇组织机构建立、目标责任落实等情况(10分)。

(二) 基础工作主要考评各苏木镇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区域划定、合同签订、建立台账等落实情况(15分)

(三) 任务落实主要考评各苏木镇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执行, 补助奖励资金兑现等落实情况(20分)。

(四) 保障措施主要考评各苏木镇考评制度建立、草原生态监管和实用技术培训等开展情况(15分)。

(五) 实施效果主要考评各苏木镇草畜平衡、禁牧草原植被盖度、超载减畜等情况(25分)。

(六) 宣传工作主要考评各苏木镇对补奖政策和草原法等相关内容的宣传情况(5分)。

(七) 日常工作表现主要考评苏木镇补奖资金是否进行公示、资金申请表上报进度、财政清册录入情况等情况(10分)。

第六条 考评奖惩

绩效考评完成后, 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向各苏木镇人民政府通报考评结果, 并将考评结果上报至旗人民政府, 作为对苏木镇年度考评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考评优秀的苏木镇人民政府按照实际情况安排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对绩效考评不合格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予以全旗通报, 并责令限期整改; 对限期不予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对相关苏木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提请相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七条 本办法由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苏木（镇）
绩效考评表

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苏木（镇）绩效考评表

考评苏木（镇）：

苏木（镇）领导签字：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说明	分值	评价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成立领导小组的得5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5	
			成立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领导小组的得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	
			与嘎查“两委”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职责,狠抓工作落实的得3分,未落实不得分。	3	
2	基础工作	15分	合理划定草原禁牧和草原草畜平衡,并设立明显标识牌的得5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5	
			苏木镇牧户补奖合同签订完成得5分。未落实不得分。	5	
			建立草原补奖工作台账的得5分,未落实不得分。	5	
3	任务落实	20分	在禁牧区落实禁牧的得8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8	
			在草畜平衡草场实现草畜平衡的得8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8	
			补奖资金全部兑现到位得4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4	
4	保障措施	15分	制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制度的得3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	
			召开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的得3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	
			开展草原实用技术培训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2	
			管护员作用发挥情况,查看管护员管护记录。管护情况良好的得5分。未落实不得分。	5	
5	实施效果	25分	禁牧区实现全面禁牧得10分。违规放牧牧户占比在5%以内,已依法查处得10分,违规放牧牧户占比在10%以内5%以上,已依法查处的得5分,违规占比10%以上不得分。	10	
			草畜平衡区实现草畜平衡得6分,牲畜数量在核定载畜量标准范围内得5分,超出核定载畜量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有效促进牧民转变生产经营方式、调整畜牧业结构、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合理规范草牧场流转等工作方面有亮点得6分。	6	
			完成草原超载减畜的3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	
6	宣传工作	5分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宣传工作,有宣传资料、信息照片的得3分。	3	
			草原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有资料、照片的得2分。	2	
7	日常工作	10分	由旗奖补办对苏木镇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日常工作进行考评,主要考评苏木镇补奖资金是否进行公示、资金申请表上报进度、财政清册录入情况等情况。	10	
		100			

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日期：